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秋林集团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奔马投资”）通知，奔马投资质押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的26,000,000股已于2016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。并于同日办理了股权再行质押手续，将26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：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

质押时间：2016年5月3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26,000,000股；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4.21%

2.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：否

质押期限：2年

3.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：63,987,826股；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10.36%

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：62,000,000股；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：96.89%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10.04%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：补充流动资金

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到期将使用自有资金还款

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将积极关注和预控风险，必要时补充追加其他保证方式，保证风险的可控性。

2. 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：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按现有质押比例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之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5日